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通知》和《文件》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《关于公司<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7日